

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合共达政发（2022）2号

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继续教育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招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专科层次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

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学习，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第八条 学校教务处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管理部门。

第九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具体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学院予以配合，教务处配备学籍学历管理专职人员，负责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日常工作。

第二节 新生入学

第十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等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报到时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继续教育学院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县以上医院证明、街道、乡镇证明）材料。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确因正当事由不能按时入学者，需持有关证明，由本人在开学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下一学年开学两周内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学籍。复查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节 学籍注册

第十四条 复查合格的新生学籍信息，学校按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将复查合格取得学籍的新生信息通过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注册, 对放弃入学资格、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分别予以在线标注。

第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病因事不能按期注册者, 可先向学校请假, 并提供相关证明。学校在学期注册的基础上, 按时按质完成在校生的学年电子注册工作。无正当理由, 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注册者, 视为放弃学籍, 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 以线上考试试卷成绩为主, 适当参考平时作业、实验、测试成绩, 平时成绩的所占比例一般不超过 50%。考查成绩和毕业设计(论文)一般采用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主要根据学生平时上课、完成实验、实习、作业、习题课、课堂讨论的情况以及平时测验成绩的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学生考核成绩不及格者, 在下学期可参加补考, 补考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两至三周内完成。补考成绩按实际成绩登记, 注明“补考”字样。经补考仍有课程不及格者(未达到退学门数), 在毕业前还有一次补考机会, 安排在最后一学期进行。

第十九条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者, 必须由学生本人在考试前向学校提出缓考的书面申请, 经批准同意方可缓考。

第二十条 凡擅自缺考者, 不能参加正常补考。考试作弊者, 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不能参加正常补考。考试作弊者还将按学院有关规

定给予纪律处分，取消申请学历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要求参加课程教学，完成作业、实验。凡无故缺课学时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成绩按零分计，并视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补考或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应学课程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批准该课程可以免修。

一、经教育部批准的高等教育单位学籍管理部门证明，在同层次、同专业相同的课程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

二、已经取得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同层次同专业相同课程的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者。免修课程门数不得超过计划规定课程的 30%，实践教学环节不能免修。免修课程在成绩卡上注明免修，并将证明附后，免修课程的审定，每学期进行一次。

第五节 升级与留级

第二十三条 学生修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四条 经补考，一学年内累计有三门课程不及格者，应予留级；学生留级后编入下一年级相同专业相应班级，留级前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的课程，允许免修。若所学专业无后继班级，可留转相近专业相应班级学习，学生应修科目，按学生留级后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所缺课程必须补修。

第二十五条 学生留级手续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办理，留级学生学籍变动情况载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六条 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留级一次。

第六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学、转专业。学生如确有特

殊原因和正当理由需转学、转专业者，应在入学报到时，由学生本人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学生申请在省内转学，需经转入学校同意，转入学校在教育部分学信网平台提交信息，转出学校在教育部分学信网平台提交同意批准；跨省转学者还必须由转出和转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二、学生转专业一般限于一年级学生；学生转学、转专业不得改变学历层次和专业大类。

学生应当按照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确有必要转专业的，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审批和办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不在同层次、同科类或成人高考科目不相同的专业之间不能互转；

（二）艺术类、体育类专业或按艺术类、体育类招生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三）教育部在成人高校招生文件中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四）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五）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就业的；

（六）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

（七）毕业年级的学生不予转专业。

三、外校学生转入我校，原学校的学制、教学计划所开设课程与我校基本相同，已修课程成绩经认定合格者，可编入相应的班级学习。对其所缺课程，必须补修，并参加考核。

四、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和生源情况，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

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资格复查暂未通过的；

二、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三、成人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四、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五、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故不能坚持学习者，可以申请休学。休学须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学校对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不负责。

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确有特殊情况，经办理手续后，可再延长一年。休学超过两年者，按自动退学论处。学生所学专业下届无后继班级可供复学时，一般不办理休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两周内持有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复学，经继续教育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学生休学期满，在开学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未要求继续休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相应班级学习。若所学专业无相应班级，可转入相近专业相应班级学习。学生应修科目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执行，所缺课程必须补修；休学前考核成绩达到60分以上的课程，允许免修。

第八节 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二、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三、因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坚持正常学习者；
- 四、经补考，累计有五门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 五、未请假离校并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 六、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三十五条 学生达到退学规定者，由继续教育学院填写退学审批表，经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后，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本人。同时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九节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修业期满，学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学生可在一年内向学校申请补考（或补修）一次，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者换发毕业证书，其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九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可颁发肄业证书，并出具学生已修课程成绩的证明。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一经发现，学校不发给

学历证书。若学历证书已经发出，则由学校追回，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一条 毕业生必须提前完成毕业生图像采集工作，否则不能按期毕业。

第四十二条 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四十三条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历证书电子即时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对毕业证书即时注册，确保在发证日期的当天，学生就能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查到自己的毕业信息。

第十节 毕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毕业证书是学生完成学业符合毕业条件后，学校发给学生的有法律效用的证明，只颁发一次。

第四十五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学历证明书的式样要与原学历证书具有同等式样和质量，名称应明确为“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证明书”，填写内容与原学历证书基本相同，包括学习时间、学历层次、专业等，贴本人免冠相片，盖学校印章及编号。学历证明书应注明原学历证书编号和“因证书遗失，特补此证，以兹证明”相关字样，由学校现任校长具名签发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电子标注，以备核查，同时对注册的原学历证书标明遗失作废。

第十一节 学生申诉

第四十七条 根据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学生申诉处理的规定和要求，妥善处理学生学籍学历方面的申诉。

第十二节 信息安全

第四十八条 建立学籍学历管理数据保密制度，充分利用数字证书（密钥）等办法做好学信平台上本校数据准确、安全性维护，对学生的相关情况予以保密。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更改或查询库中的数据，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确保学生基本信息不公开、不扩散。

第四十九条 加强信息技术安全工作，保证学籍学历管理在系统内安全正常运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得出版、印刷、散发未经学校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学生参加上述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参加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四条 学生使用互联网，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体育健身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扬或奖励。事迹突出者，可将材料载入学生档案或通知学生所在单位。

第五十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

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八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